

# 新訂市尺木碼

## 之

# 原其及應用

陳明燾



*Chen ming yuran*

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圖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編印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 實業全部國度量衡局刊物目錄

<p>全國度量衡劃一概況 (定價二元)</p> <p>全國度量衡標準器號數表 (定價五角)</p> <p>劃一全國度量衡標準研究書 (定價五角)</p> <p>度量衡推行委員會會議彙編 (定價二角五分)</p> <p>全國度量衡會議彙編 (定價一元)</p> <p>全國及各省市度量衡劃一程序彙編 (定價一角五分)</p> <p>中央及各省市度量衡法規彙刊 (定價二元)</p> <p>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一次報告書 (定價六角)</p> <p>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第二次報告書 (定價一元二角)</p> <p>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三週年紀念刊 (定價五角)</p> <p>度量衡製造所出品價目表 (函索即寄)</p> <p>度量衡製造所出品說明書 (定價五角)</p> <p>度量衡器具製造法及改造法 (定價一角)</p> <p>檢定玻璃量器暫行辦法 (定價三角)</p> <p>公用民用量衡器具檢定方法 (定價四角)</p> <p>新度量衡圖表(四種) (定價每份四角)</p> <p>中外度量衡換算表 (定價三角)</p>	<p>度量衡折合簡表三種 (函索附郵票三分)</p> <p>度量衡明信片 (定價每百張一元)</p> <p>改正海關度量衡問題 (定價五角)</p> <p>英文中國度量衡劃一概況 (定價二元)</p> <p>大數小數命名標準研究意見書 (定價一元)</p> <p>油酒液體量器製造法 (定價三角)</p> <p>商品包裝記載數量辦法 (定價三角)</p> <p>新訂市尺木碼之原理及其應用 (定價三角)</p> <p>新訂市尺木碼單 (函索附郵票一分)</p> <p>法國度量衡法規 (定價五角)</p> <p>美國度量衡法規 (定價五角)</p> <p>日本度量衡法規 (定價五角)</p> <p>工程度量衡小冊 (定價五角)</p> <p>標準化之意義 (定價五角)</p> <p>中國度量衡學會度量衡同志期刊 (定價五分)</p> <p>度量衡同志特刊 (函索即寄)</p> <p>度量衡講義 (定價十元)</p>
-----------------------------------------------------------------------------------------------------------------------------------------------------------------------------------------------------------------------------------------------------------------------------------------------------------------------------------------------------------------------------------------------------------------------------------------------------------------------------------	----------------------------------------------------------------------------------------------------------------------------------------------------------------------------------------------------------------------------------------------------------------------------------------------------------------------------------------------------------------------------------------------------------------------------

## 序

木圍篋尺，爲吾國度量器之一種，以堅韌細緻之竹質爲之；其功用與新式麻布或鋼片製之捲尺同。

龍泉水碼單，爲吾國木業舊時採爲計算木價之簡易辦法，係由「木圍」，「銀碼」，及「包長尺寸」三種數量組合而成。除「木圍」數量須以木圍篋尺之大小爲準外，其餘二種數量，均係木業先人，根據社會實際上需要木材之情形，及其經營木業之經驗而訂定之。行於長江及珠江流域爲期已久，相傳始於浙之龍泉，故稱。

舊用龍泉水碼單，既以木圍篋尺之大小爲準，故各地木圍篋尺務須依照新制市尺而劃一。吾國舊時各地，因無檢定機關爲之檢定，故其本圍篋尺之長度亦屬參差不齊。

自度量衡新制推行以來，蘇省各縣木業公會聯合會呈請本局代爲修正水碼，當經派員就近赴南京市及上新河一帶攷查，並分別函令各省市主管廳局及檢定機關徵送當地之木圍篋尺，並調查木碼源流及其使用之方法；且據爲擬訂市尺水碼單。爲慎重起見，復將該項擬訂水碼單再分別函令各省市主管廳局及檢定機關核議，大致均表贊同。茲更將全案卷宗，複核一遍，彙編成書，題曰：「新訂市尺水碼之原理及其應用」，公刊諸世；另印市尺水碼單分發全國，以求木業度制之劃一。此編關於學理之檢討，係本局一等檢定員丁文淵所擬，特記之。

吳承洛謹述，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南京全國度量衡局

# 新訂市尺木碼之原理及其應用目錄

頁數

## 部長題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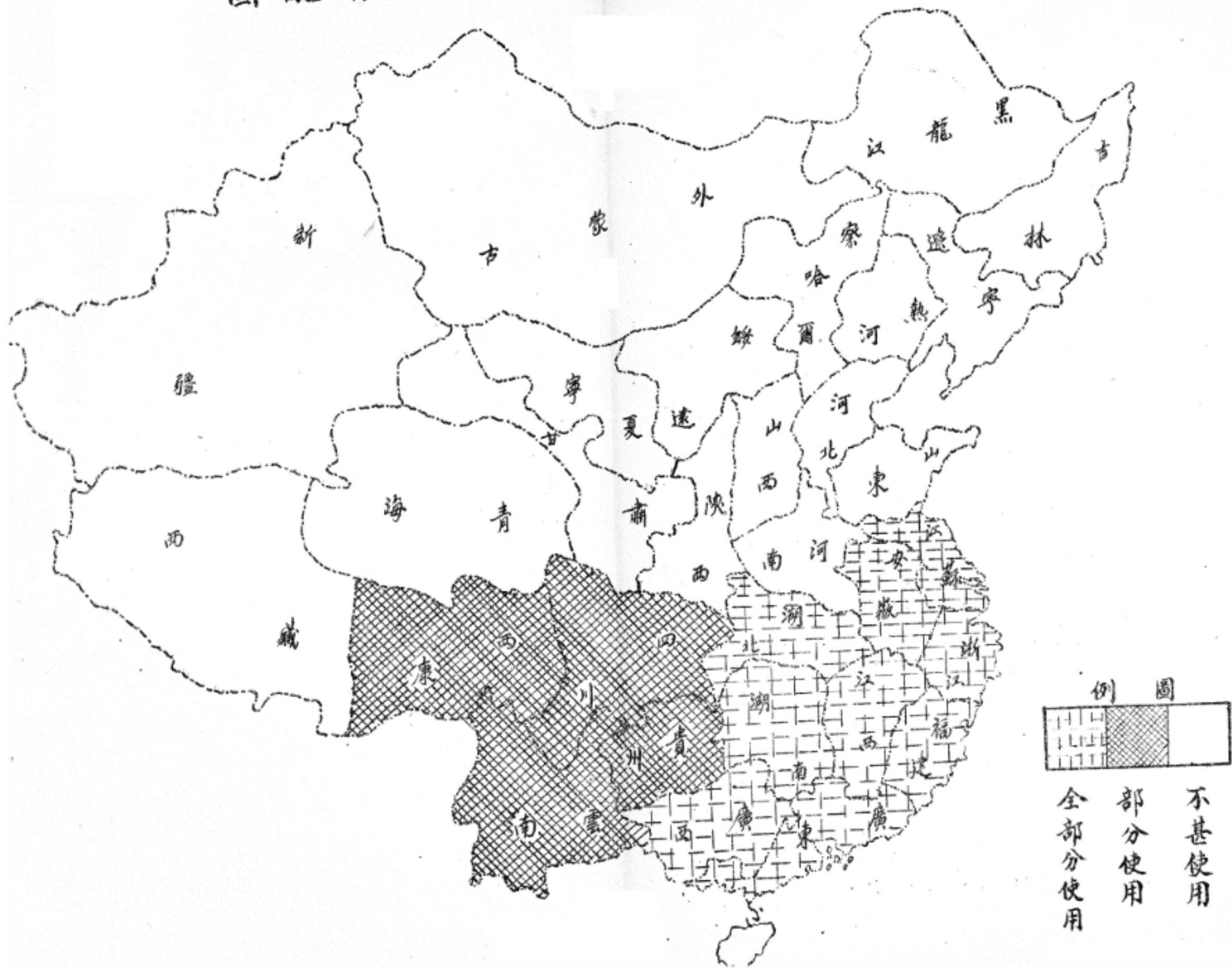
### 序言

第一圖	全國木業使用木碼區域分配圖	
第二圖	新訂市尺木碼與各地舊尺木碼比較圖	
第一章	木碼之原理	一
	附舊用龍泉木碼單	一
第二章	木碼之源流	六
第三章	各地使用圍量篋尺及木碼之實況	七
	(1) 南京	七
	(2) 上海	七
	(3) 杭州	七
	(4) 福建	七
	(5) 廣西	九

(6) 江西	九
(7) 湖南	一〇
(8) 西南	一〇
第四章 應用市尺圍量作木碼單之修正	一〇
第五章 市尺木碼單之說明	一七
第六章 各省市對於新訂市尺木碼單之意見	三六
第七章 市尺木碼單之應用	四〇
附新訂市尺木碼單	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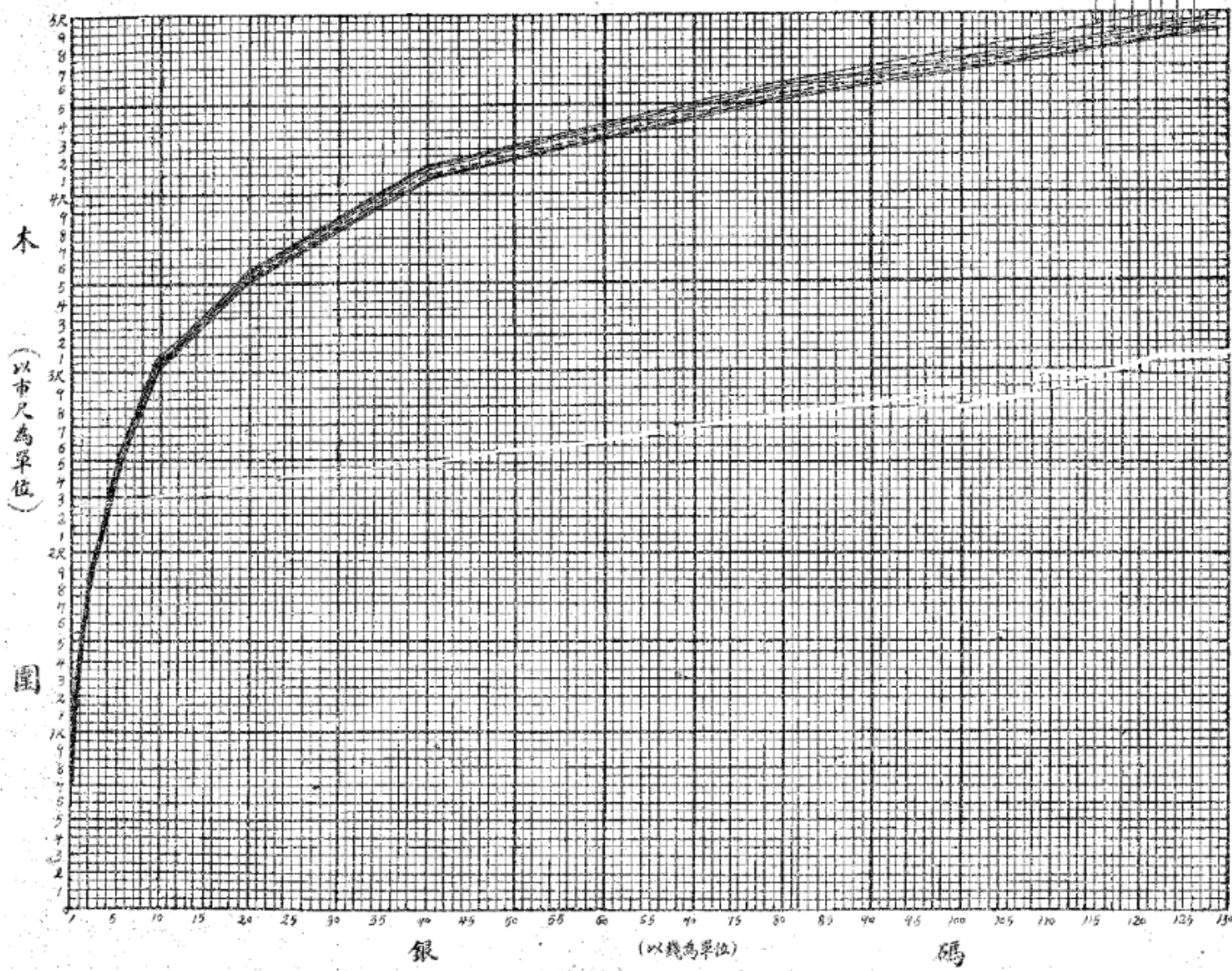
全國木業使用木碼區域分配圖

第一圖



第二圖 新訂市尺木碼與各地舊尺木碼比較圖

上海  
杭州  
蘇州  
無錫  
鎮江  
揚州  
長沙  
漢口





## 第一章 木碼之原理

現在度量衡新制，業已全國普遍推行，我國長江及珠江流域各省木業所使用之圍量篋尺，自應一律照改爲新制市尺之長度，茲將長沙等六處呈送到局之圍量篋尺的長短比較如次：

圍量篋尺使用地	折合市尺
長沙	...·〇三四〇
鎮江	一·〇三〇九
南京	一·〇二九三
南昌	一·〇二八八
杭州	一·〇二二二
上海	一·〇一七〇

各處圍量篋尺每尺相差之數雖甚微，但因應用龍泉木碼單以計木價之故，如有分厘之差，即足以影響於木價者甚大，故爲維持木業之交易計，在未改用市制圍量篋尺以前，對於龍泉木碼單不可不加以合理之修正，今將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鎮江木業同業公會等十三處呈送之龍泉木碼單抄錄於下：

### 舊用龍泉木碼單

木圍	銀碼	備註
木子	一分五厘	
不登	二分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丰
一錢六分五厘	一錢五分	一錢三分五厘	一錢二分	一錢零五厘	九分	八分	七分	六分五厘	六分	五分五厘	五分	四分五厘	四分	三分五厘	三分
					以上西木爲大分 廣木爲分碼 包長二丈八尺 三丈		以上每半寸加半分	以上西木爲中分 包長二丈六尺				以上西木爲小分 廣木爲毛木 包長二丈二尺 不包長			
					每半寸加一分										

丰	收	丰	収	丰	収	丰	収	丰	収	丰	収	丰	収	丰	収	丰
五錢八分	五錢三分	五錢零五厘	四錢八分	四錢五分五厘	四錢三分	四錢零五厘	三錢八分	三錢五分五厘	三錢三分	三錢零五厘	二錢八分	二錢五分五厘	二錢三分	二錢零五厘	一錢八分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半						以上為中錢 廣西木 包長 四丈三丈六尺 每半尺加二分半								以上為小錢 廣西木 包長 三丈二尺六尺 每半寸加一分半	

丰	昨	丰	昨	丰	昨	丰	昨	丰	昨	丰	昨	丰	昨	丰	昨
一兩七錢三分	一兩六錢三分	一兩五錢三分	一兩四錢三分	一兩三錢三分	一兩二錢三分	一兩一錢三分	一兩零三分	九錢八分	九錢三分	八錢八分	八錢三分	七錢八分	七錢三分	六錢八分	六錢三分
								以上爲七八錢廣西木包長五丈二尺 每半寸加五分						以上爲大錢廣西木包長四丈六尺 每半寸加五分	

收	一兩八錢三分	
丰	一兩九錢三分	
昭	二兩零三分	以上為兩碼 <small>西木包長五丈四尺</small> <small>雙兩碼</small> 每半寸加一錢

由聯二兩二錢三分起以下每半寸遞加二錢至双四兩〇三分止為廣木包長六丈四尺

由昭四兩四錢三分起至昭八兩〇三分止每半寸遞加四錢

由昭八兩八錢三分起至双十六兩〇三分止均為飛碼 每半寸遞加八錢 包長同上 由双以下為估碼

考龍泉木碼之特點有三：

(1) 依照社會上一般之需要，木材之圍量愈大，則其用途愈廣，故其銀碼亦愈高。

(2) 木材圍量與銀碼不成正比例，每半寸為一碼但經過相當項數之木圍時，銀碼差數即行增加，如木圍為IX時，以上每半寸加半分，本圍為IX時，以上每半寸加一分；至木圍為昭時，以上每半寸加一錢之類。

(3) 為便於記憶起見，分銀碼為小分，中分，大分，小錢，中錢，大錢，七八九錢，兩碼，雙兩碼飛碼及估碼等十一種，每種并註明包長若干，短至一尺者為脚木，西木分別照六九折計碼。

因有以上三項特點，故雖木材圍量與銀碼不成正比例，而仍可以應用數學上求等加級數的和之方法求得之，今試以每隔半寸為一項，其公差當為半寸，并設令其初項為一尺(即十寸)，及其第n項木圍為 $W_n$ ，故

$$W_n = 10 + \frac{1}{2}(n-1)$$

寸，茲復設 $n=1+1+n+\dots+r$ ，其中有1項之銀碼差數為a，有m項之銀碼差數為b，……，有r項之銀碼差數為k，則其所求之銀碼 $D_n$ 當為

$$D_n = A + la + mb + \dots + rk$$

而此處之A假定為木圍一尺時應有之銀碼，而且必須令 $a \wedge b \wedge \dots \wedge k$ 。

此爲前人創造龍泉木碼單之原理，用科學方式以證明之。

六

## 第二章 木碼之源流

關於圍量篾尺及龍泉木碼單之源流，幾人言各異，茲經本局派員到南京木業方面詳細查詢并令據各省市檢定所查明呈復之結果，似可合併爲發源於浙江及湖南兩說。

一、發源於浙江說 此說係訪問自南京水西門一帶木行之老人，據云該項木碼篾尺相傳爲明末浙江龍泉地方之一個具有創造天才的女子所創造，其地適居懷玉，仙霞及楓嶺諸山脈之總匯，森林十分茂盛，且南瀕大溪，以通甌江，交通頗稱便利，故該地人民業樹木生理者甚衆，其女之父，實其中之最著者。嗣因其父，以經營樹木生理，不得其法，慘遭失敗，憂憤成疾而死，膝下猶虛，故由其女繼承父業，於是日夜研究其父營業致敗之由，并調查社會上需要之實際情形，因而創造篾尺一種以爲量木圍之標準，同時并創造木碼單一種以爲計木價之標準，此項篾尺及木碼單，經其女親身試用，成績良好，故能重振父業，名震遐邇，至今大江以南各省市凡經營木業者無不知有該項圍量篾尺及龍泉木碼單，并採用之爲規律，信奉之爲祖師云云。

以上均據老人之傳說，但是否如此，至今實無人敢斷其必是，然據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本局文中有云：「蓋龍泉一地，往昔爲浙東木業薈萃之區，龍泉木碼之名，或卽以此。」由此可知發源於浙江一說，不爲無因。

二、發源於湖南說 此說爲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主張，因其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本局文中有云：「至該項篾尺木碼之源流，起自湖南」一語，又同年十二月中旬湖南建設廳函本局文中有云：「竊以湘省爲產木發源最早之域，其木碼篾尺由產地製造，名爲灘尺，著有灘規，凡木業學徒，童而習之，世代流傳，不知幾許年也。至幫別則南路有茶攸衡永，西路則有辰洪，中路則有長益，蓋全省使用之圍量篾尺木碼灘規，毫無差異，不惟湘省爲然，通行早遍全國。」由此可知湖南一省，自來產木甚富，而謂其灘規木碼篾尺發源於湘省者，蓋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總之，灘規木碼篾尺究爲何地何時何人所發明，至今尙成爲疑問，姑並此二說以存之。

## 第三章 各地使用圍量篋尺及木碼之實況

使用圍量篋尺及龍泉木碼單之方法，各地略有不同，茲分別述之。

(1) 南京 木業使用圍量篋尺，與其他各業使用直尺之方法不同。蓋圍量尺度不以奇零計算，例如一根木料以該龍泉尺圍之（以木之根為標準）如為一尺零三分五厘，即以一尺計算，若以一尺零四分至八分，皆以一尺零半寸計算，至圍量達一尺零九分時，即算一尺一寸，餘類推。其圍量如為一尺，（木碼單上第三行）即得三分碼子，照行市木價為三十貫，則一尺木價為九錢銀子，（以三十貫乘三分）又單上第六行係一尺一寸半為四分五厘碼子，其木之售價則為一兩三錢五分銀子，又同行西木為小分，包長二丈二尺，廣木為毛木不包長云云，即西木在圍量一尺一寸半時，其木之長應固定為二丈二尺，如不及固定之長，則木之尖端在若干尺度以內，此木價即以七折計算，現各地皆使用同一種類木尺，惟批發及零售商人以免虧蝕起見，往往將尺度縮小一二分。

(2) 上海 上海市木碼尺與鎮江大致相同，所異者惟（一）上海木碼皆不包長。（二）鎮江木碼一尺以下，僅分不登，子木二項，而上海則以半寸遞減以至七寸分碼，較為詳密。（三）自一尺三寸至一尺五寸兩碼，稍有差異。上海木料來源僅屬浙閩等處，與鎮江方面，尚有來自上江各處者，情形亦屬不同。其度木計價，除依照木碼外，尚有「貫頭」為準，此項「貫頭」係隨碼升降，隨時高低，非若木碼之一成不變。

(3) 杭州 杭市習用龍泉木碼，在一尺五寸以下微有不同，一尺五寸以上則完全無異。因杭地七寸始登，不足七寸不登，量算似較長江一帶為繁瑣，遇奇零之數，概以四八收星調劑之，如四分以下不計，四分以上八分以下作半寸，八分以上作一寸計算等。又圍量與算碼業各不同，算碼專司登錄，圍量看篋，當木排到埠，山客與水客共僱圍量二人，算碼一人，佣費圍量手每兩大洋四分，算碼千分之一，故有篋尺與木碼單之分。

(4) 福建省 閩省圍量篋尺，折合○·九市尺，較鎮江，南京，南昌，杭州，上海等處中數近似數一·○二五六市尺相差○

• 一二五六市尺，比較各該處之原有舊篾尺尤為短縮，且本省之篾尺，雖有用於園量，但均以貫頭為準，而貫頭則係隨品質及市價而估計，并無精密之確定以資計算，茲將該省杉木銀碼表抄錄於後：

尺	碼	八五折	銀	碼	貫	頭	每貫單位	總	價	備	考
二尺一寸一分	一尺八寸	一錢八分	二十貫	同	同	同	一角八分	三元六角			
二尺二寸三分	一尺九寸	二錢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尺三寸五分	二尺	二錢八分	二十五貫	同	同	同	同	四元五角			
二尺四寸七分	二尺一寸	三錢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尺五寸八分	二尺二寸	三錢八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尺七寸	二尺三寸	四錢三分	三十貫	同	同	同	同	五元四角			
二尺八寸一分	二尺四寸	四錢八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尺九寸四分	二尺五寸	五錢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尺零六分	二尺六寸	六錢三分	四十貫	同	同	同	同	七元二角		以下逢一及六加半	
三尺一寸八分	二尺七寸	七錢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尺三寸	二尺八寸	八錢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尺四寸一分	二尺九寸	九錢三分	四十五貫	同	同	同	同	八元一角			
三尺五寸三分	三尺	一兩零三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尺六寸五分	三尺一寸	一兩二錢三分	五十貫	同	同	同	同	九元			



三尺七寸六分	三尺二寸	一兩四錢三分	同	同	同	
三尺八寸八分	三尺三寸	一兩六錢三分	同	同	同	
四尺	三尺四寸	一兩八錢三分	六十貫	同	十元零八角	
四尺一寸二分	三尺五寸	二兩零三分	同	同	同	
四尺二寸三分	三尺六寸	二兩四錢三分				以下無貫頭只可估價
四尺三寸五分	三尺七寸	二兩八錢三分				
四尺四寸八分	三尺八寸	三兩二錢三分				

(說明)第一欄尺碼係就杉木八尺之處(由頭算起)量之，因木材間周未能平滑，以及篾尺寬鬆，故予以八五折為實數。至銀碼只為口頭上之習慣稱呼，并無所用，而價錢即以貫頭為準。但貫頭每隨杉木之材料與時價之不同而互異，即同一尺寸之杉木，或長短之不齊，或材料粗劣，則貫頭亦隨之增減。

(5)廣西省 按廣西統計局調查關於木業所用之度量器，分山尺，水尺，木尺三種，交易分圍量徑量二種，山尺之長，以人之右手自腕至中指尖端為限，水尺之長約合一·一五五〇市尺，木尺之長約合一·〇五〇〇市尺，圍量以山尺，水尺為準，於木之根端鑿眼處後三尺量其圍周，視本身之長矩而定其價格。徑量以木尺為準，於木之尾端量其直徑，視本身之長短而定其價值。尚有不滿五尺長之脚木，其售價約與燃料相同。

(6)江西省 南昌市稱龍泉木碼單，為灘規木碼單，而稱圍量篾尺為灘尺。據江西省檢定所呈送南昌市使用圍量篾尺及灘規木碼單各一件，其木篾尺之長為一·二八八市尺，而其灘規木碼單實與鎮江龍泉木碼單完全相同，惟據江西特種物品產銷清匪善後捐用以量木類之灘尺，其長度為三公寸二公分六厘七公毫，即等於〇·九八〇市尺，實較南昌市用木篾尺為短，至其使用方

，與鎮江無大出入。

(7) 湖南省 湘省木業用圍量筴尺，亦稱為灘尺，著有灘規，茲將湖南建設廳抄送該省灘規一紙錄之於後：

大空	小空
大破	小破
大爛	小爛
大灣	小灣
大皮槽	小皮槽
大火棍	小火棍
以右須拋尺一寸	以右須拋尺半寸

(附註) 凡尺均以半寸為單位

按計算灘規辦法，為他省報告所無。據長沙市竹木業同業公會說明，謂：「木料凡須經筴尺圍量者，視其有無缺點，如有缺點，即謂之灘規例，如空、破、爛、灣、皮槽、火棍等是，分其大小，拋尺彌之，大者一寸，小者半寸」。

(8) 西南區 該川康滇黔四省地居鄂、湘、桂三省之西，因其產樹木甚多且大，而其價又格外低廉，故平常交易，類多臨時估價，鮮有用圍量筴尺及灘規木碼單者，據熟悉川滇木業商情者云：「川滇因產木甚多且大，平日買賣，均以當地所用尺量木圍，而以其三分之一圍量計價」。至其當地所用尺之長度雖不甚一致，「似比市用制一尺略長」。由此可推知上江木價之低賤，雖不採用龍泉木碼單以計價，而亦有相類之辦法。

#### 第四章 應用市尺圍量作木碼單之修正

各省市區應於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度量衡，已於實業部公布十九年一月九日國府備案之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中明白

規定，故將來木業之圍量筴尺應一律改爲市用制，惟在改用新制圍量筴尺以前，對於其互相爲用之龍泉木碼單，勢不可不先加以妥慎之修正（其原理已詳述於第一章中）。

其第一點應注意者，爲各地使用舊圍量筴尺之折合市尺數的中數及其平均數。茲就第一章中所舉長沙，鎮江，南京，南昌，杭州，上海六都市木業使用舊圍量筴尺折合市尺數而計算之，其中數爲一·〇二五五市尺，但其平均數則爲一·〇二七〇市尺，兩數比較，擬取其中數。故將一除以一·〇二五五，則可得一近似數〇·九七五——換言之，卽新制圍量一尺之數應與舊龍泉木碼單之圍量數〇·九七五相當。於是以〇·九七五數乘新制圍量各碼，則可得如下表：

市尺圍量	與龍泉木碼單中之圍量相換諸數
𠂇	〇·六八二五〇
丰	〇·七三一二五
𠂇	〇·七八〇〇〇
丰	〇·八二八七五
文	〇·八七七五〇
丰	〇·九二六二五
𠂇	〇·九七五〇〇
：	……
𠂇	一·一七〇〇〇
丰	一·二一八七五

⋮	⋮
⋮	一・二六七五〇

其第二點，應注意者，為各地龍泉木碼單內容有無不同之點，經詳細比較，大抵均甚相似，惟上海杭州兩木碼單最小之木圍可計算至0.70尺，而其應有銀碼之規定亦較為詳細，可資參照。但因龍泉係屬浙地，似以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呈送之龍泉木碼單為較為可靠。茲即採用杭州木業用之龍泉木碼單為修正之根據。

其第三點，應注意者為與修正銀碼時有關之銀碼公差及包長尺寸不可不同時釐訂。茲根據杭州木業用之龍泉木碼單，其銀碼公差本為每半寸加二釐半，半分，七厘半，一分半，二分半，五分，一錢，二錢，四錢，八錢之類，而在新訂市尺木碼單中之銀碼公差不得不略加變通，即擬改作二厘半，四厘半，七厘四毫，一分半，二分三厘四毫，二分半，四分七厘，八分七厘，一錢，一錢九分半，三錢九分，七錢半等數，以求與其原碼甚為近似。為便於記憶起見，其訂為「小分」，「中分」，「大分」，「小錢」，「中錢」，「大錢」，「七八九錢」，「兩碼」，「雙兩碼」，「飛碼」，及「估碼」者仍均如之。至各項包長尺寸，關係亦十分重要，故特依鎮江木業同業公會呈送之龍泉木碼單內所規定而增訂之，以便有所參照。

依據以上幾個原則，應用新制市尺，以修正木碼單全文，于次。

市尺	與龍泉木碼單中之圍量相當數	銀碼 (錢)	備	註
不登		〇・〇四五		
𠄎	〇・六八二五〇	〇・〇九五		
丰	〇・七三一二五	〇・一二〇		
𠄎	〇・七八〇〇〇	〇・一四五		
丰	〇・八二八七五	〇・一七〇		
文	〇・八七七五〇	〇・一九五		

丰	一·七〇六二五	一·五一四	
陆	一·六五七五〇	一·三六四	
丰	一·六〇八七五	一·二一四	
丰	一·五六〇〇〇	一·〇六四	
丰	一·五一一二五	〇·九一四	以上西木爲大分 廣木爲分碼 包長三丈八尺 每半寸加七厘四毫
陆	一·四六二五〇	〇·八四〇	
丰	一·四一三七五	〇·七六六	
以	一·三六五〇〇	〇·六九二	以上西木爲中分 包長二丈六尺
丰	一·三一六二五	〇·六一八	
陆	一·二六七五〇	〇·五四四	
丰	一·二一八七五	〇·四七〇	以上西木爲小分 廣木爲毛木 包長二丈二尺 每半寸加四厘半
丰	一·一七〇〇〇	〇·四二五	
丰	一·一二一二五	〇·三八〇	
丰	一·〇七二五〇	〇·三三五	
丰	一·〇二三七五	〇·二九〇	
以	〇·九七五〇〇	〇·二四五	以上每半寸加二厘半
丰	〇·九二六二五	〇·二二〇	以上西木爲毛木 不包長

卍	丰	卐	丰	取	丰	卐	丰	卐	丰	卐	丰	卐	丰	卐	丰	卐
二·五三五〇〇	二·四八六二五	二·四三七五〇	二·三八八七五	二·三四〇〇〇	二·二九一二五	二·二四二五〇	二·一九三七五	二·一四五〇〇	二·〇九六二五	二·〇四七五〇	一·九九八七五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八〇一二五	一·八五二五〇	一·八〇三七五	一·七五五〇〇
五·七二〇	五·二五〇	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五一六	二·二八二	二·〇四八	一·八一四	一·六六四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半						以上爲中錢 廣西木包長三丈六尺 每半寸加二分半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三厘四毫				以上爲小錢 廣西木包長三丈六尺 每半寸加一分半	

丰	三・三六三七五	一七・七〇〇	
収	三・三一五〇〇	一六・七〇〇	
丰	三・二六六二五	一五・七〇〇	
𠄎	三・二一七五〇	一四・七〇〇	以上每半寸加八分七厘
丰	三・一六八七五	一三・八三〇	
𠄎	三・一二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	
丰	三・〇七一二五	一二・〇九〇	
𠄎	三・〇二二五〇	一一・二二〇	
𠄎	二・九七三七五	一〇・三五〇	
𠄎	二・九二五〇〇	九・四八〇	以上爲七八錢西木包長四丈八尺每半寸加四分七厘
丰	二・八七六二五	九・〇一〇	
𠄎	二・八二一五〇	八・五四〇	
丰	二・七七八七五	八・七〇〇	
𠄎	二・七三〇〇〇	七・六〇〇	
丰	二・六八一二五	七・一三〇	
𠄎	二・六三二五〇	六・六六〇	以上爲大錢西木包長四丈二尺每半寸加四分七厘
丰	二・五八三七五	六・一九〇	

刈	丰	刈	丰	XI	丰	刈	丰	刈	丰	刈	丰	刈	丰	刈	丰	刈
四·一九二五〇	四·一四三七五	四·〇九五〇〇	四·〇四六二五	三·九九七五〇	三·九四八七五	三·九〇〇〇〇	三·八五一二五	三·八〇二五〇	三·七五三七五	三·七〇五〇〇	三·六五六二五	三·六〇七五〇	三·五五八七五	三·五一〇〇〇	三·四六一二五	三·四一二五〇
五五·八〇〇	五一·九〇〇	四八·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	四〇·二〇〇	三八·二五〇	三六·三〇〇	三四·三五〇	三二·四〇〇	三〇·四五〇	二八·五〇〇	二六·五五〇	二四·六〇〇	二二·六五〇	二〇·七〇〇	一九·七〇〇	一八·七〇〇
				以上爲雙兩碼廣木包長六丈五尺每半寸加一錢九分半										以上爲兩碼廣木包長五丈五尺每半寸加一錢		



## 第五章 市尺木碼單之說明

「註」五尺以下爲估碼各項包長短至一尺者爲脚木  
西木照六 九折計算  
 廣木照七

紙	丰	双	丰	双	丰	双	丰	双	丰	双	丰	双	丰
四・八七五〇〇	四・八二六二五	四・七七七五〇	四・七二八七五	四・六八〇〇〇	四・六三一二五	四・五八二五〇	四・五三三七五	四・四八五〇〇	四・四三六二五	四・三八七五〇	四・三三八七五	四・二九〇〇〇	四・二四一二五
一三九・二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一二四・二〇〇	一一六・七〇〇	一〇九・二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	九四・二〇〇	八六・七〇〇	七九・二〇〇	七五・三〇〇	七一・四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六三・六〇〇	五九・七〇〇
以上爲飛碼廣木包長同上每半寸加七錢半 以上每半寸加三錢九分													

龍泉木碼單既已修正為市尺木碼單如前，若應用之以劃一各產銷區域之木碼，則市尺木碼單中之銀碼數，是否即為各該區域採用舊有龍泉木碼單計算所得之各銀碼數的中間數，實屬至重要之一問題，蓋因若非中間數，則各地木價高低，可相差太遠。茲為證明市尺木碼單適於全國木業商情起見，製出下列二表：

(1) 新舊木圍折合表。

(2) 新舊銀碼比較表。

並繪圖以明之。

(1) 新舊木圍折合表

木圍(尺)	折 合 市 尺 數						中數近似數
	長 沙	鎮江(南京)	南 昌	杭 州	上 海		
0.70	0.72380	0.72163	0.72015	0.71554	0.71190	0.71792	
0.75	0.77550	0.77317	0.76160	0.76665	0.75204	0.76923	
0.80	0.82720	0.82472	0.82304	0.81776	0.81360	0.82048	
0.85	0.87872	0.87626	0.87448	0.86887	0.86445	0.87176	
0.90	0.93060	0.92781	0.92592	0.91998	0.91620	0.92304	
0.95	0.98230	0.97935	0.97736	0.97109	0.96615	0.97432	
1.00	1.03400	1.03090	1.02880	1.02220	1.01700	1.02560	
1.05	1.08570	1.08244	1.08024	1.07331	1.06785	1.07688	

1.10	1.13740	1.13399	1.13168	1.12442	1.11879	1.12816
1.15	1.18910	1.18553	1.18310	1.17553	1.16955	1.17944
1.20	1.24080	1.23708	1.23456	1.22664	1.22040	1.23072
1.25	1.29250	1.28862	1.28600	1.27350	1.27125	1.28200
1.30	1.34420	1.34017	1.33744	1.32885	1.32210	1.33328
1.35	1.39590	1.39171	1.38588	1.37997	1.37295	1.38456
1.40	1.44760	1.44326	1.44032	1.43108	1.42380	1.43584
1.45	1.49930	1.49480	1.49176	1.48219	1.47465	1.48712
1.50	1.55100	1.54635	1.54320	1.53330	1.52550	1.53840
1.55	1.60270	1.59789	1.59464	1.58441	1.57635	1.58968
1.60	1.65440	1.64944	1.64608	1.63552	1.62720	1.64072
1.65	1.70610	1.70098	1.69752	1.68663.	1.66887	1.69224
1.70	1.75780	1.75253	1.74896	1.73714	1.72890	1.74352
1.75	1.80950	1.80407	1.80040	1.78835	1.77975	1.79480
1.80	1.86120	1.85562	1.85184	1.83996	1.83060	1.84608
1.85	1.91290	1.90716	1.90328	1.89107	1.88145	1.89736

1.90	1.93460	1.95871	1.95472	1.94218	1.93230	1.94864
1.95	2.01630	2.01025	2.00616	1.99329	1.98315	1.99992
2.00	2.06800	2.06180	2.05760	2.04440	2.05400	2.05120
2.05	2.11970	2.11334	2.10904	2.09551	2.08485	2.10248
2.10	2.17140	2.16489	2.16048	2.14662	2.13570	2.15376
2.15	2.22320	2.21643	2.21192	2.19773	2.28655	2.20504
2.20	2.27480	2.26708	2.26336	2.24884	2.23740	2.25632
2.25	2.32650	2.31952	2.31480	2.29995	2.28325	2.30760
2.30	2.37820	2.37107	2.36624	2.35106	2.33910	2.35888
2.35	2.42990	2.42261	2.41768	2.40217	2.38995	2.41016
2.40	2.48160	2.47416	2.46912	2.45328	2.44080	2.46144
2.45	2.53330	2.52570	2.52056	2.50439	2.48165	2.51272
2.50	2.58500	2.57725	2.57200	2.55550	2.54250	2.56400
2.55	2.63670	2.62879	2.62344	2.60661	2.59335	2.61508
2.60	2.68840	2.68034	2.67488	2.65772	2.64420	2.66656
2.65	2.74010	2.73188	2.72632	2.70883	2.69505	2.71784

2.70	2.79180	2.78343	2.77776	2.75994	2.74590	2.76912
2.75	2.84350	2.83497	2.82920	2.81105	2.79675	2.82040
2.80	2.89520	2.88652	2.88064	2.86216	2.84760	2.87168
2.85	2.94690	2.93806	2.93208	2.91327	2.89845	2.92296
2.90	2.99860	2.98961	2.98352	2.96438	2.94930	2.97424
2.95	3.05030	3.04115	3.03496	3.01549	3.00015	3.02552
3.00	3.10200	3.09270	3.08640	3.06660	3.05100	3.07680
3.05	3.15370	3.14424	3.13784	3.11771	3.10185	3.12808
3.10	3.20540	3.19579	3.18928	3.16882	3.15270	3.17936
3.15	3.25710	3.24733	3.24070	3.21993	3.20355	3.23064
3.20	3.30880	3.29888	3.29216	3.27104	3.25440	3.28192
3.25	3.36050	3.35042	3.34360	3.32215	3.30525	3.33320
3.30	3.41220	3.40197	3.39504	3.37325	3.35610	3.38448
3.35	3.46390	3.45351	3.44648	3.42437	3.40695	3.43576
3.40	3.51560	3.50506	3.49792	3.47548	3.45780	3.48704
3.45	3.56730	3.55660	3.54932	3.52650	3.50860	3.53830

3.50	3.61900	3.60810	3.60080	3.57770	3.55950	3.58960
3.55	3.67070	3.65950	3.65220	3.62880	3.61030	3.64080
3.60	3.72240	3.71120	3.70360	3.67990	3.66120	3.69210
3.65	3.77410	3.76270	3.75510	3.73100	3.71200	3.74340
3.70	3.82580	3.81430	3.80650	3.78210	3.76290	3.79470
3.75	3.87750	3.86580	3.85800	3.83320	3.81370	3.84600
3.80	3.92920	3.91740	3.90940	3.88450	3.86460	3.89720
3.85	3.98090	3.96890	3.96080	3.93540	3.91540	3.94850
3.90	4.03260	4.02050	4.01230	3.98650	3.96630	3.99980
3.95	4.08430	4.07200	4.06310	4.03760	4.01710	4.05110
4.00	4.13600	4.12360	4.11520	4.08880	4.06800	4.10240
4.05	4.18770	4.17510	4.16660	4.13990	4.11880	4.15360
4.10	4.23940	4.22660	4.21800	4.19100	4.16970	4.20490
4.15	4.29110	4.27820	4.26950	4.24210	4.22050	4.25620
4.20	4.34280	4.32970	4.32090	4.29320	4.27140	4.30750
4.25	4.39450	4.38130	4.37240	4.34430	4.32220	4.35880

4.30	4.44620	4.43280	4.42380	4.39540	4.37310	4.41000
4.35	4.49790	4.48440	4.47520	4.44650	4.42390	4.46130
4.40	4.54960	4.53590	4.52670	4.49760	4.47480	4.51260
4.45	4.60130	4.58750	4.57810	4.54870	4.52560	4.56390
4.50	4.65300	4.63900	4.62960	4.59990	4.57650	4.61520
4.55	4.70470	4.69050	4.68100	4.65100	4.62730	4.66640
4.60	4.75640	4.74210	4.73240	4.70210	4.67820	4.71770
4.65	4.80810	4.79360	4.78390	4.75320	4.72900	4.76900
4.70	4.85980	4.84520	4.83530	4.80430	4.77990	4.82030
4.75	4.91150	4.89670	4.88680	4.85540	4.83070	4.87160
4.80	4.96320	4.94830	4.93820	4.90650	4.88160	4.92280
4.85	5.01490	4.99980	4.98960	4.95760	4.93240	4.97410
4.90	5.06660	5.05140	5.04110	5.00870	4.98330	5.02540
4.95	5.11830	5.10290	5.09250	5.05980	5.03410	5.07670
5.00	5.17000	5.15450	5.14440	5.11100	5.08500	5.12800

(2) 新舊銀碼比較表

木 圍 (尺)	銀		碼				(錢)
	鎮江 (南京)	上海	杭州	南昌	長沙	修	
不登	鎮江每尺合1.0309市尺 南京每尺合1.0293市尺	每尺合1.0170市尺	每尺合1.0222市尺	每尺合1.0238市尺	每尺合1.0340市尺	每尺爲一市尺	正
0.70	子木一分五厘 不登二分		0.050	子木一分 不登二分	子木一分五厘 不登二分	0.045	
0.75		0.150	0.100			0.095	
0.80		0.175	0.125			0.120	
0.85		0.209	0.150			0.145	
0.90		0.225	0.175			0.170	
0.95		0.250	0.200			0.195	
1.00		0.275	0.225			0.220	以上西木爲毛木不包長
1.05	0.30	0.3 以上每半寸 加二厘	0.25 以上每半寸 加二厘	0.30	0.30	0.245	以上每半寸加二厘半
1.10	0.35	0.350	0.300	0.35	0.35	0.290	
1.15	0.40	0.400	0.350	0.40	0.40	0.335	
1.20	0.45 以上西木爲小分包長二丈二尺 廣木爲毛木不包長	0.450	0.400	0.45 以上每半寸 加半分	0.45	0.380	
1.25	0.50	0.500	0.45 以上每半寸 加半分	0.50	0.50	0.425	
	0.55	0.550	0.525	0.55	0.55	0.470	以上西木爲小分包長二丈二尺 廣木爲毛木不包長 每半寸加四厘半



1.30	0.60		0.6	以上每半寸加半分	0.600	0.60	0.60	0.544
1.35	0.65	以上西木為中分包長二丈六尺	0.675		0.675	0.65	0.65	0.618
1.40	0.70	以上每半寸加半分	0.750		0.750	0.70	0.70	0.692
1.45	0.80		0.825		0.825	0.80	0.80	0.766
1.50	0.90	以上西木為大分碼包長三丈八尺廣一分 以上西廣木加一分	0.90	以上每半寸加七厘半	0.90	0.90	0.90	0.840
1.55	1.05			以下銀碼與鎮江同	以下銀碼均與鎮江同	1.05	1.05	0.914
1.60	1.20					1.20	1.20	1.064
1.65	1.35					1.35	1.35	1.214
1.70	1.50					1.50	1.50	1.364
1.75	1.65					1.65	1.65	1.514
1.80	1.80	以上為小錢廣西木包長三丈六尺廣一分 每半寸加一分半				1.80	1.80	1.664
1.85	2.05					2.05	2.05	1.814
1.90	2.30					2.30	2.30	2.048
1.95	2.55					2.55	2.55	2.282

2.00	2.80				2.80	2.80	2.516
2.05	3.05				3.05	3.05	2.750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 三厘四毫
2.10	3.30				3.30	3.30	3.000
2.15	3.55				3.55	3.55	3.250
2.20	1.80	以上為中錢 廣西木包長三丈六尺 每半寸加二分半			3.80	3.80	3.500
2.25	4.05				4.05	4.05	3.750 以上為中錢 廣西木包長三丈六尺 每半寸加二分半
2.30	4.30				4.30	4.30	4.00
2.35	4.55				4.55	4.55	4.250
2.40	4.80				4.80	4.80	4.50
2.45	5.05				5.05	5.05	4.75
2.50	5.3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半			5.3	5.3	5.00
2.55	5.8				5.8	5.8	5.25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半
2.60	6.3				6.3	6.3	5.72
2.65	6.8	以上為大錢 廣西木包長四丈六尺 每半寸加五分			6.8	6.8	6.19
2.70	7.3				7.3	7.3	6.66 以上為大錢 廣西木包長四丈六尺 每半寸加四分七厘

2.75	7.8				7.8	7.8	7.13
2.80	8.3				8.3	8.3	7.60
2.85	8.8				8.8	8.8	8.07
2.90	9.3				9.3	9.3	8.54
2.95	9.8	以上七八錢四木包長四丈八尺 每半加寸五分			9.8	9.8	9.01
3.00	1.03				10.3	10.3	以上為七八錢四木包長四丈八尺 94.8 每半寸加四分七厘
3.05	11.3		三尺以上大木之 口訣為一倍四如		11.3	11.3	10.35
3.10	12.3		三尺為一兩○三 分四尺為四兩○		12.3	12.3	11.22
3.15	13.3		三分五尺為十六 兩○三分等餘類 推		13.3	13.3	12.09
3.20	14.3				14.3	14.3	12.96
3.25	15.3				15.3	15.3	13.83
3.30	16.3				16.3	16.3	14.70 以上每半寸加八分 七厘
3.35	17.3				17.3	17.3	15.70
3.40	18.3				18.3	18.3	16.70
3.45	19.3				19.3	19.3	17.70

3.50	20.3	以上為兩碼廣西木包長五丈八尺 每半寸加一錢				20.3	18.70
3.55	22.3						19.70
3.60	24.3						20.70 以上為兩碼廣西木包長五丈九尺 每半寸加一錢
3.65	26.3						22.65
3.70	28.3						24.60
3.75	30.3						26.55
3.80	32.3						28.50
3.85	34.3						30.45
3.95	36.3						32.40
3.95	38.3						34.35
4.00	40.3	以上為雙兩碼廣木包長六丈四尺 每半寸加二錢					36.30
4.05	44.3						38.25
4.10	48.3						40.20 以上雙兩碼廣木包長六丈五尺 每半寸加一錢九分半
4.15	52.3						44.10

4.20	56.3						48.00
4.25	60.3						51.90
4.30	64.3						55.80
4.35	68.3						59.70
4.40	72.3						63.6
4.45	76.3						67.5
4.50	80.3	以上每半寸加四錢					71.4
4.55	88.3						75.3
4.60	96.3						79.2分 以上每半寸加三錢九分
4.65	104.3						86.7
4.70	112.3						94.2
4.75	120.3						101.7
4.80	128.3						109.2
4.85	136.3						116.7
4.90	144.3						124.2
4.95	152.3						131.7
5.00	160.3	以上為飛鴉廣木包長同上 每半寸加八錢					139.2 以上為飛鴉廣木包長同上 每半寸加七錢半

「附註」五尺以下爲估碼各項包長短至一尺者爲脚木  
 廣木六九折計算  
 廣木七折計算

「附註」五尺以下爲估碼各項包長短至一尺者爲脚木  
 廣木六九折計算  
 廣木七折計算

由(1)(2)兩表，顯見長沙等六處之舊用龍泉木碼單，除木圍一尺五寸以上之各銀碼稍有不同外，餘均完全一致；但因其所採用之圍量蔑尺的標準各有大小之故，以致其各木圍亦呈顯著之差異。於是按照長沙等六處之木圍折合市尺數及其中數近似數與舊用龍泉銀碼去繪圖；其次復將市尺木圍與其新修正銀碼繪圖（參看第二圖），必可得如下列各線：

(甲)長沙木碼線

木 圍	銀 碼
0.72380	——
1.03400	0.30
1.24080	0.50
1.55100	0.90
1.86120	1.80
2.58500	5.30
3.05030	9.80
3.61900	20.30
4.13600	40.30
4.65300	80.30
4.96320	128.30
5.17000	160.30
尺	錢

(乙)鎮江木碼綫

銀 碼
——
0.30
0.50
0.90
1.80
5.30
9.80
20.30
40.30
80.30
128.30
160.30
錢

(戊) 杭州木碼綫

木 圍	銀 碼
0.72016	—
1.02880	0.30
1.23456	0.50
1.54320	0.90
1.85184	1.80
2.57200	5.30
3.03496	9.80
3.60080	20.30
4.11520	40.30
4.62960	80.30
4.93820	128.30
5.14400	160.30
尺	錢

(丁) 南昌木碼綫

木 圍	銀 碼
0.72051	—
1.02930	0.30
1.23516	0.50
1.54395	0.90
1.85274	1.80
2.57325	5.30
3.03644	9.80
3.60250	20.30
4.11720	40.30
4.63180	80.30
4.94060	128.30
5.14650	160.30
尺	錢

(丙) 南京木碼綫

木 圍
0.72163
1.03090
1.23708
1.54635
1.85562
2.57725
3.04115
3.60810
4.12360
4.63900
4.94830
5.15450
尺

(庚)各地中數木碼綫

銀碼	木圍	銀碼
0.10	0.71190	0.15
0.25	1.01700	0.30
0.45	1.32210	0.60
0.90	1.52550	0.90
1.80	1.83060	1.80
5.30	2.54250	5.30
9.80	3.00015	9.80
20.30	3.55950	20.30
40.30	4.06800	40.30
80.30	4.57650	80.30
128.30	4.88160	128.30
160.30	5.08500	160.30
錢	尺	錢

(巳)上海木碼綫

木圍	銀碼
0.71554	0.10
1.02220	0.25
1.22664	0.45
1.53330	0.90
1.83993	1.80
2.55550	5.30
3.01549	9.80
3.57770	20.30
4.08880	40.30
4.59990	80.30
4.90650	128.30
5.11100	160.30
尺	錢



(辛)市尺木碼線

木 圍
0.71792
1.02560
1.23072
1.53840
1.84608
2.56400
3.02552
3.58960
4.10240
4.61520
4.92280
5.12800
尺

木 圍	銀 銀
0.70	0.095
1.00	0.245
1.35	0.470
1.55	0.914
1.85	1.814
2.05	2.750
2.55	5.250
3.00	9.480
3.30	14.700
3.60	20.700
4.10	40.200
4.60	79.200
4.90	124.200
尺	錢

觀於以上各木碼線，即可察知長沙，鎮江，南京，南昌等四綫的位置均在市尺木碼綫之上，而杭州，上海二綫則在其下，惟有各地中數木碼綫幾與市尺木碼綫相符合，其故蓋因

各地中數木圍 • 龍泉銀碼  
市尺木圍 • 市尺銀碼

如此則市尺木碼單中之銀碼數，即可為各產銷區域採用舊有龍泉木碼以計算得之各銀碼數的中間數無疑矣。

雖然，此種修訂方法，或有嫌其為繁瑣者。茲為普及研究起見，復擬設二題，而申述之如次：

(問題一)全國木產銷區域，若將來改用市尺木碼單計價後，一時木價勢必因此而受變低或變高之影響，不至於妨礙木業交易乎？

(問題二)龍泉木碼單在社會上已有悠久之歷史，為推行之便利計，對於此項木碼單擬不加以修訂，而僅就所謂「貫頭行市」者作一番折合作，可乎？

以上二問題均極重要，前者為事實問題，應設法避免，後者為習慣問題，應設法打破，此法為何？即科學方法是也。

在未解答問題之前，須先說明「貫頭」之意義及其使用之方法，查各產銷區域使用「貫頭」二字於計價時，常有不同兩種不同的意義：

(1)貫頭有值的 如福建所謂杉木銀碼表之類，訂明每貫值一角八分，而每日貫頭行市之多寡，常隨銀碼之高低而漲跌。

(2)貫頭無值的 如南京杭州等處之計木價辦法，「貫頭」不過一種名詞，並無貨幣的價值，且每日貫頭行市一經訂定，(如三十貫)即以此數乘銀碼，即得售價，而絕對不因銀碼之高低而漲跌。

雖有了以上兩種重要的區別，但上江之貫頭行市常比江浙二省為低，此無他，蓋木材來自上江，經一路搬運之人工水腳費，自不在少數，不得不酌加貫頭以為報酬也。

茲先解答問題一，令所在地之木圍尺折合為市尺數，設為L，然後將L除以1.0256(此為長沙等六處木圍尺折合市尺之中數的近似數)，即

$$\frac{L}{1.0256} \approx \frac{V}{1}$$

在改用市尺後之過渡期間，正可將此數去改正貫頭行市，決可免去受低價或高價之影響，及至相當時期，木價必仍能趨於自然狀態，屆時還可採用市尺木碼單，固無須再經一度之糾正也。

次復解答問題二，查各產銷區域舊用之木圍尺，均比市尺大，若一旦改用市尺木圍尺，而仍以龍泉木碼單計價，無形中將木價忽然提高，其變動之大，有非意料所能及者，今請分二步說明之。

(第一步)各處木圍尺與長沙等六處木圍尺的中數近似數比較所發生之差異。

(第二步)長沙等六處木圍尺的中數近似數與市尺比較所發生之差異。

對於第一步所生之差異數，應如何糾正辦法，已如解答問題一所述，茲不再贅，至對於第二步所生之差異數，可於市尺木碼單與龍泉木碼單中之「銀碼」欄各數中比較而得之(參照新舊銀碼比較表)，如：

木圍(尺)	銀碼		(錢)		市尺銀碼與龍泉銀碼	
	市尺	龍泉	市尺	龍泉	相率	比率
1.00	〇・二四五	〇・二五〇	〇・〇〇五	〇・九八〇		
1.50	〇・八四〇	〇・九〇〇	〇・〇六〇	〇・九三三		
2.00	二・五一六	二・八〇〇	〇・二八四	〇・九〇〇		
2.50	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九四三		
3.00	九・四八〇	一〇・三〇〇	〇・八二〇	〇・九二〇		
3.50	一八・七〇〇	二〇・三〇〇	一・六〇〇	〇・九一一		
4.00	三六・三〇〇	四〇・三〇〇	四・〇〇〇	〇・九〇七		
4.50	七一・四〇〇	八〇・三〇〇	八・九〇〇	〇・八八八		
5.00	一三九・二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	二一・一〇〇	〇・八六八		

由上表觀之，有兩點必須注意：

第一・木圍以等加級數增加，而市尺銀碼與龍泉銀碼之相差數則不以等加級數而增加。

第二・木圍以等加級數增加時，市尺銀碼與龍泉銀碼之比率，不一定逐漸變小，且非成等比級數。

因有此兩種特殊關係，欲於市尺銀碼與龍泉銀碼中，求得一公比數殊不可能，公比數既難求出，而同時對於龍泉木碼單又不願加以修正，故貫頭行市亦無法覓得改正之辦法，更安從求木價之平衡乎？且其相差數隨木圍加大而愈大，如有毫釐之差，即致千里之謬，此龍泉木碼所以必須改訂也。

三六

## 第六章 各省市對於新訂市尺木碼單之意見

自本局將木碼之原理及應用市尺圍量作木碼單之修正各意見函令各省市主管廳局及度量衡檢定所核議具復去後，茲統閱其來文，摘要列表如次：

省(或市)	主辦度量衡行政機關	有無圍量尺及龍泉木碼單	對於新訂市尺木碼單之意見
湖南	建設廳	有	完全同意并希將該省木業用灘規一同釐正早日公布限產銷各也同時劃一。
湖北	建設廳	有	將來鄂屬木業行使此項新木碼當不致有若何問題。
安徽	建設廳	有	此次修正龍泉木碼單使用方法核與本省舊用龍泉木碼單尚無差異。
江西	檢定所	有	全前
浙江	檢定所	有	全前
江蘇	建設廳	有	完全同意并希將修正木碼單早日公布限產銷各地同時劃一
上海	檢定所	有	所主張治本辦法與本局完全一致
南京	檢定所	有	大致贊同惟對於京市木商代表申述採用新木碼之困難各節似尚有清理可原。
福建	檢定所	有	閩省木圍尺僅折合○·九市尺不過計價時須打八五折而其計「貫頭」方法似與蘇浙兩省不甚相同。

廣西	工商局	有	桂省木業交易分圍量及徑量兩種關於以圍量計木價辦法似有兼採龍泉木碼單計價法。
河南	檢定所	無	詳細研究，深覺妥善，無何異議，惟豫省木業鮮有知之者。
甘肅	建設廳	無	與民間習慣相近，且計算便利，惟查甘省木業從未有使用此器者。
寧夏	建設廳	無	因寧省所需木料完全仰給甘肅故亦無使用此方法計算。
山東	檢定所	無	查本省木業並無使用龍泉木碼單者
青島	社會局	無	全前
北平	檢定所	無	全前
河北	檢定所	無	現因廢兩改元此項木碼單中錢數是否應予折合抑或另行規定銀元數目
貴州		似有	
雲南		似有	
四川		似有	
西康		似有	

右列各項意見，除南京市關於新訂市尺木碼之應用，容俟專章討論外，其餘擇其重要者容述之於後：

(1) 釐正湖南省木業所謂灘規問題按湖南木業灘規則(已詳見第三章)：

「凡木須經篋尺圍量者，視其有無缺點，如有缺點，即謂之灘規例，如空，破，爛，灣，皮槽，火棍等是，分其大小，拋尺彌之，大者一寸，小者半寸。」

此「大」「小」二字大概由目力觀察所得，似無若何精確之標準，復據長沙市商會蕭主席解釋灘規有云：

「今設有木一根，在新器爲二尺〇半寸，有大灘規應拋尺一寸，實爲一尺九寸半，其二尺零半寸以九七折成舊尺爲一尺九寸半，拋一寸實爲一尺八寸半，計新器拋一寸相隔之碼爲五分，折舊尺拋一寸相隔之碼爲一錢，且尺以半寸爲單位，卽有四分，亦不能爲半寸，以此類推，相殊懸遠。」

此種解釋，若應用新訂市尺木碼單，相去決不如此以上之懸遠。蓋在新器爲二尺〇半寸，有大灘規應拋尺一寸，實爲一尺九寸半，則其銀碼當爲二·二八二錢，至若二尺〇半寸，打以九七五折，則爲一·九九八七五尺，拋一寸則爲一·八九八七五尺，故照舊用龍泉木碼單計算，僅爲二錢三分弱，卽

$$2.300 - 2.282 = 0.018,$$

兩碼相差不過一厘餘耳，因所差甚微，故對於木業之交易，殊無多大影響，如此則湘省原有之灘規例不妨保留，但所用尺度必須改用新制市尺耳。

(2) 新訂市尺木碼單與廢兩改元問題 河北省度量衡檢定所對於新訂市尺木碼單中之銀碼發生廢兩改元問題，頗有意義，當經查閱各處來文，則知各地木業計價方法，不甚一致，茲試舉二例：

舉例一·南京木業計價方法

木	圍	銀	碼	貫頭行市	總	值	備
一尺八寸	一錢八分		三十貫	五兩四錢			廣西木包長三丈二尺 三丈六尺
二尺二寸	三錢八分		全	十一兩四錢			廣西木包長三丈六尺 四丈
二尺九寸五分	九錢八分		全	二十九兩四錢			廣西木包長四丈八尺 五丈二尺
三尺五寸	二兩〇三分		全	六十兩〇九錢			廣西木包長五丈四尺 五丈八尺

註

(說明)木園遇有奇零之數，概以四八收星調劑之，如四分以下不計，四分以上八分以下作半寸，八分以上作一寸計算等，再在一定木園下所註之包長若干，均屬固定，如不及固定之長，則其木價即以六九折或七折計算。

舉例二。福建省杉木計價方法

木	園	八五折	銀	碼	貫頭行市	每貫單位	總	備
二尺一寸一分	一尺八寸	一錢八分	二十貫	一角八分	三元六角			
二尺三寸五分	二尺	二錢八分	二十五貫	全	四元五角			
二尺七寸	二尺三分	四錢三分	三十貫	全	五元四角			
三尺零六分	二尺六寸	六錢三分	四十貫	全	七元二角			
三尺四寸一分	二尺九寸	九錢三分	四十五貫	全	八元一角			
三尺六寸五分	三尺一寸	一兩二錢三分	五十貫	全	九元			
四尺	三尺四寸	一兩八錢三分	六十貫	全	十元零八分			
四尺二寸三分	三尺六寸	二兩四錢三分						以下無貫頭須估價

(說明)閩省以等子〇·九市尺之魯班尺為圍量篋尺之標準，而同時因木材圓周未能平滑，及篋尺不免有寬鬆之故，予以八五折以補救其過短之弊，且可直接採用龍泉木碼單之計價的方法。

由上舉二例觀之，則可知木價之總值，有用「兩」為單位，亦有用「元」為單位，用「元」為單位者固無須費一番折合的工作，而用「兩」為單位者自可臨時予以折合；對於新訂市用木碼單之銀碼標準實可以不變也。

## 第七章 市尺木碼單之應用

舊用龍木木碼單之如何修訂為市尺木碼單，已詳述於第四章中，茲不再贅，惟木業商人，識見或有未到之處，有時發生誤會，如南京市度量衡檢定所呈復該市木業公會各幫代表之意見如次：

(甲)圍量時對市尺之多項小數不易記憶。

(乙)商人之計算價值須照表核算，決非極短時間所可得出。

對於(甲)項意見之困難，似毫無問題，因新訂市尺木碼單上之木圍，仍為：

𠂇，𠂈，𠂉，𠂊，𠂋，……，𠂌，𠂍，𠂎，……

等字樣，並無多項小數，且不須記憶也。

其次，對於(乙)項意見之困難，亦屬誤解，以前用龍泉木碼單，亦須按表核算。新訂之木碼單，因全國採用一致之市尺，故木碼稍有變動。至其遞加之次第方法，仍與舊木碼單同。茲為便於各木業商行應用起見，特依照新訂市尺木碼單之特性製成簡表兩種：

(表一) 銀碼遞加法

木圍	銀碼(錢)	每半寸應加銀碼公差
𠂇	〇・〇九五	
𠂈	〇・二四五	以上加二厘半
𠂉	〇・四七〇	以上加四厘半
𠂊	〇・九一四	以上加七厘四毫



「註」木圍過五尺之外均爲估碼，即可論木估價。

(表二)包長尺寸法

級	XI	XI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七九·二〇	四〇·二〇	二〇·七〇	一四·七〇	九·四八	五·二五	二·七五	一·八一四
	以上加三錢九分	以上加一錢九分半	以上加一錢	以上加八分七釐	以上加四分七釐	以上加二分半	以上加二分三釐四毫	以上加一分半
級	一三九·二〇							
	以上加七錢半							

銀碼名稱	銀碼數量及起訖	西木包長尺寸	廣木包長尺寸
小分	四厘五毫至四分九厘九毫	二丈二尺	毛木不包長
中分	五分至六分九厘九毫	二丈六尺	不包長
大分	七分至九分九厘九毫	二丈八尺	三丈
小錢	一錢至一錢九分九厘	三丈二尺	三丈六尺

中錢	二錢至三錢九分九厘	三丈六尺	四丈
大錢	四錢至六錢九分九厘	四丈二尺	四丈六尺
七九錢	七錢至九錢九分九厘	四丈八尺	五丈二尺
兩碼	一兩至一兩九錢九分	五丈五尺	五丈九尺
雙兩碼	二兩至三兩九錢九分	(缺)	六丈五尺
飛碼	四兩至十三兩九錢九分	(缺)	六丈五尺

〔註〕銀碼過十四兩以上均為估碼各項包長短至一尺者為脚木西六九折計碼。廣木照七

右列兩表，如果抄錄置之案頭，懸之壁間，則其使用，未有不操之裕如者，夫如此更何有計算木價困難之足慮乎！

附錄：新訂市尺木碼單

木圍	銀碼(錢)	備	註
小登	〇・〇四五		
七	〇・〇九五		
丰	〇・一二〇		
三	〇・一四五		
丰	〇・一七〇		
文	〇・一九五		

丰	一·五 一四	
丰	一·三 六四	
丰	一·二 一四	
丰	一·〇 六四	
丰	〇·九 一四	以上西木爲大分 廣木爲分碼包長 三丈八尺每半寸 加七厘四毫
丰	〇·八 四〇	
丰	〇·七 六六	
丰	〇·六 九二	以上西木爲中分 包長二丈六尺
丰	〇·六 一八	
丰	〇·五 四四	
丰	〇·四 七〇	以上西木爲小分 廣木爲毛木不包 長二丈二尺每半 寸加四厘半
丰	〇·四 二五	
丰	〇·三 八〇	
丰	〇·三 三五	
丰	〇·二 九〇	
丰	〇·二 四五	以上每半寸加二 厘半
丰	〇·二 二〇	以上西木爲毛木 不包長

𠄎	丰	𠄎	丰	𠄎	丰	𠄎	丰	𠄎	丰	𠄎	丰	𠄎	丰	𠄎	丰	𠄎	丰
五・七二〇	五・二五〇	五・〇〇〇	四・七五〇	四・五〇〇	四・二五〇	四・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三・五〇〇	三・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七五〇	二・五一六	二・二八二	二・〇四八	一・八一四	一・六六四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半						以上爲中錢 廣西木包長 三丈六尺 每半寸加二分半				以上每半寸加二分三釐四毫				以上爲小錢 廣西木包長 三丈二尺 每半寸加一分半		

丰	一七・七〇〇	
収	一六・七〇〇	
丰	一五・七〇〇	
唯	一四・七〇〇	以上每半寸加八分七厘
丰	一三・八三〇	
昨	一二・九六〇	
丰	一二・〇九〇	
叶	一一・二二〇	
阜	一〇・三五〇	
厭	九・四八〇	以上爲七 八 九 錢 西 廣 木 包 長 四 丈 八 五 丈 二 每 半 寸 加 四 分 七 釐
丰	九・〇一〇	
収	八・五四〇	
丰	八・〇七〇	
唯	七・六〇〇	
丰	七・一三〇	
昨	六・六六〇	以上爲大錢 廣 西 木 包 長 四 丈 二 六 尺 每 半 寸 加 四 分 七 釐
丰	六・一九〇	

駝	一八·七〇〇	
羊	一九·七〇〇	
馬	二〇·七〇〇	以上為兩碼 西木五丈五 廣木五丈九尺 每半寸加一錢

由駝二兩二錢六分五厘起以下每半寸遞加一錢九分半至四兩零二分止為雙兩碼廣木包丈六丈五尺。

由駝四兩四錢一分起至七兩九錢三分止每半寸遞加三錢九分。由駝八兩六錢七分起至十三兩九錢二分止每半寸

遞加七錢半包長同上均為飛碼

由五尺以下為估碼。

各項包長短至一尺者為脚木  
西木六九折計碼  
廣木七折計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刊行

定價國幣三角

編輯者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南京水西門下浮橋

電話二三五八三

印刷者

南京國民書局印刷部

夫子廟貢院西街

電話二一三四九

新訂市尺木碼

之

原理及其應用

登錄番號	2278
中	社
藏	印
購	日